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17,178,310.63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567,097,788.66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516,898,328.82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“1、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”等。

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